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欣發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張家慶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00、728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欣發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火龍果壹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另補充被告偵查中辯解不足採信理由：

（一）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部分，辯稱係經神明同意等語。然被告所謂神明同意之說，無從查證，且請神像回家奉祀須經廟方管理人同意，此為一般人皆知之事，被告未經廟方同意逕自將神像載運離去，業已構成竊盜犯行，其上開辯解顯不足採信。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部分，辯稱要對告訴人許馨文提告侵占等語。然此與被告未經同意徒手摘取告訴人水果一事，有何關聯性，被告並未明確說明。縱如被告於警詢所述告訴人於被告土地種植水果，被告亦未提出土地所有權狀以實其說，且被告於告訴人種植過程、期間均未提出異議，於火龍

01 果長成，被告摘取遭警逮捕後始為此項辯解，顯係飾卸之
02 詞，並無理由。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上開犯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5 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為，其時間相近、地點相同，各
06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顯均
07 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之接續舉動，為接續犯之一行為，應包
08 括論以一罪。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09 論併罰。

10 (二)爰審酌：(1)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2)前曾因竊盜
11 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2 案紀錄表可參。(3)為圖己利，徒手竊取被害人財物之動
13 機、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被害人之損害。(4)被告
14 於警詢自陳有○○○○症狀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
15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
1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部分：

18 1. 被告竊得之神像及火龍果3顆，均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領
19 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附卷可參（見偵卷一第49頁；偵
20 卷二第93、9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
21 沒收。

22 2. 未扣案被告另竊得之火龍果1顆，為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
23 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2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9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
30 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1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5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6 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林美足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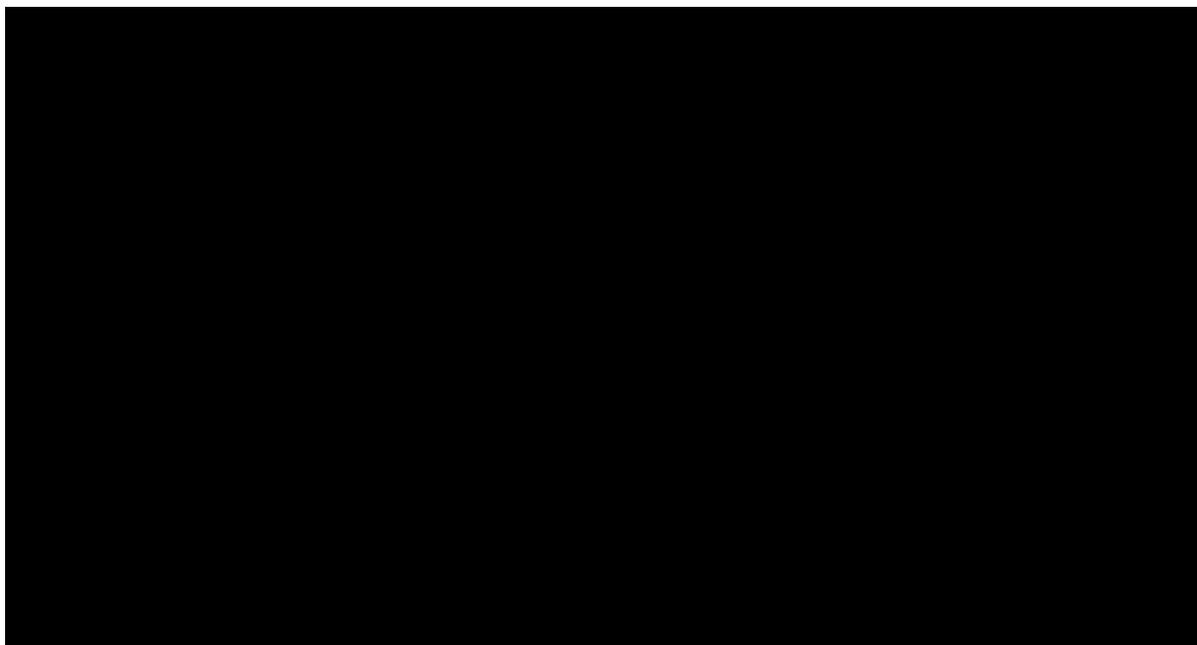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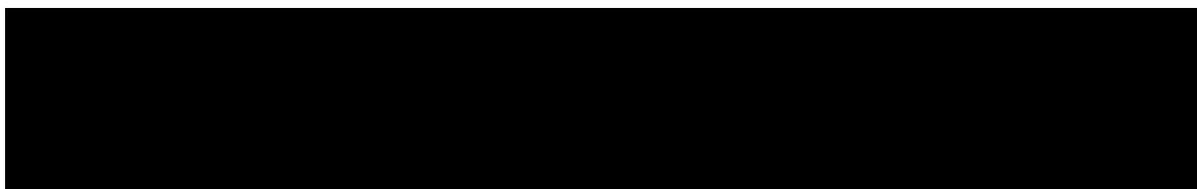
17



18

犯罪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欣發之供述	<p>(1)被告於113年5月7日16時許6分許，在嘉義縣○○鄉○○村○○○○000號旁之「福林宮」內，徒手將該宮所供奉之三太子神像1尊及開光鏡1面取走，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運載離去。</p> <p>(2)被告於113年6月23日9時58分許及同日15時34分許，分別在嘉義縣○○鄉○○</p>

		○段地號930土地上，摘取火龍果3顆、1顆得手。
2	證人即被害人黃明一於警詢之指述	證人黃明一是福林宮管理員，其於113年5月7日16時許6分許，發現被告將福林宮所供奉之三太子神像1尊及開光鏡1面取走，隨即騎乘機車運載離去。
3	證人即告訴人許馨文於警詢之指訴、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犯罪事實二全部。
4	證人許耀仁於警詢之證詞、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證人許耀仁於113年6月23日15時34分許，在嘉義縣○○鄉○○段地號930土地上工作時，目睹被告摘取告訴人許馨文所種植之火龍果1顆得手，證人許耀仁質問被告後，發現被告涉有竊嫌，因而通知告訴人許馨文報警前來將被告逮捕。
5	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被害報告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案發現場照片、查獲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附於113年度偵字第6200號案卷)	被告於113年5月7日16時許6分許，在福林宮內，將該宮所供奉之三太子神像1尊及開光鏡1面竊取得手，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運載離去。該情為證人黃明一發現後，即報警處理，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查悉被告涉有重嫌，因而前往被告住處調查，當場尋獲上揭遭竊取之

		物，隨即將之發還予證人黃明一。
6	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贓物認領保管單、被害報告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案發現場照片、查獲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附於113年度偵字第7285號案卷)	犯罪事實二全部。

